

民法總則施行法規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

八條或六十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十二條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八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總則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夙爲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尚義・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躬冒危難・收瘞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花崗・義聲震于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
・翛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爲・無一不盡忠於革命・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于慈善事業
・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嘗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
・用旌行誼而資矜式・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爲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
・以爲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
忠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理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鄧其遠爲國軍
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秉乾爲國軍
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歐陽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應